

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6号



关于建立6家实践教学基地的决定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、各教学基地：

为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水平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满足多学科人才培养需要，根据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》（教务字〔2015〕146号），经景德镇市中医医院、南部战区总医院、常熟市中医医院、阿克苏市中医医院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6家单位申请，学校教务处审核，认为其符合学校相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。经2021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将景德镇市中医医院列为非直属附属医院建设点（建设周期为3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、南部战区总医院等5家单位列为实习医院。

附件：6家实践教学基地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6 家实践教学基地名单

序号	基地名称	所属省市	基地类型
1	景德镇市中医医院	江西省景德镇市	非直属附属医院 (建设点)
2	南部战区总医院	广东省广州市	实习医院
3	常熟市中医医院	江苏省常熟市	实习医院
4	阿克苏市中医医院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 克苏地区阿克苏市	实习医院
5	香港大学深圳医院	广东省深圳市	实习医院
6	中山大学 附属第五医院	广东省珠海市	实习医院